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規則者係指原動機取締規則而言

第二條 依據規則或本令應向省長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類須提出正副兩份

第三條 依據規則第三條之規定應提出之書類或圖同時與依據工場取締規則所提出者重複時得省略之但原動機及附屬裝置並煙筒或其他附屬設備之配置圖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已合格於規則第七條所定之機體檢查之汽罐押蓋第一號樣式之刻印

第五條 依據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認可呈請書中須附具六箇月以內所撮之半身免冠名片型像片三張但對電動機則或可省略之

省長認有必要時當認可原動機管理主任者之際就其原動機取締關係之法令並原

動機管理方法或有施行考試之情事

第六條 認可原動機管理主任者時須發給別記第二號樣式之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證但對電動機則或有省略之情事

前項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證須常使管理主任者於就業中攜帶之

第七條 依據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選任之原動機管理主任代理者如其執行職務認為不適當時警察官署長得命其變更之

第八條 依據規則第十五條第三號所定之原動機日誌須概就左記各款記錄之

一 天候、室內外溫度

二 原動機使用開始及終了之時刻

三 計器類之指示狀況

四 燃料、給水及其他主要消耗品之消費量

五 附屬裝置之狀況

六 作業狀況

七 其他必要事項

第九條 將原動機管理主任者或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解任時須依據別記第三號樣式急速呈報省長

省令

錦州省令第三十一號

茲將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日

錦州省長 姜恩之

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規則トハ原動機取締規則ヲ謂フ

第二條 規則又ハ本令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屆書類ハ正副ヲ提出スベシ

第三條 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スベキ書類又ハ圖面ニシテ同時ニ工場取締規則ニ依リ提出スルモノト重複スルトキハ之ヲ省略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原動機及附屬裝置並ニ煙突其ノ他附屬設備ノ配置圖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規則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ル機體檢查ニ合格シタル汽罐ニハ別記第一號樣式ノ刻印ヲ押刻ス

第五條 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取扱主任者認可願書ニハ六箇月以內ニ撮影シタル半身脫帽名刺型寫眞三葉ヲ添付スベシ但シ電動機ニ對シテハ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省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原動機取扱主任者ノ認可ニ際シ原動機取締ニ關

錄抄次目

- 錦州省令 原動機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 治安部訓令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付旅費減額規程
- 國務院指令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
- 經濟部佈告 取消外國匯兌銀行許可之件
- 鑛務部 報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及格者

スル法令並ニ原動機取扱方法ニ付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第六條 原動機取扱主任者ヲ認可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原動機取扱主任者證ヲ交付ス但シ電動機ニ對シテハ省略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原動機取扱主任者證ハ取扱主任者就業中常ニ之ヲ攜帶セシムベシ

第七條 規則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選任シタル原動機取扱主任代理者職務ヲ執行スルニ不適當ナ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警察官署長其ノ變更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規則第十五條第三號ノ規定ニ依ル原動機日誌ハ概ネ左ノ各號ニ付之ヲ記錄スベシ

一 天候、室內外溫度

二 原動機使用開始及終了時刻

三 計器類ノ指示狀況

四 燃料、給水其ノ他主ナル消耗品ノ消費量

五 附屬裝置ノ狀況

六 作業狀態

七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第九條 原動機取扱主任者又ハ原動機管理主任者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三號樣式ニ依リ遲滯ナク之ヲ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將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解任時除須依據前項規定外並須繳還原動機管理主任者證

第十條 將依據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所選

任之原動機管理主任代理者解任時須依據別記第四號樣式急速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一條 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設置者之住所、姓名變更)及第四款(法人之組織變更)之呈報須依據別記第五號樣式第五款(一年以上休止原動機之使用)之呈報則須依據別記第六號樣式

法人之組織變更呈報書中須附具新定款之抄件

第十二條 依據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所呈報之原動機(一年以上休止使用)欲再使用時須於使用開始前依據別記第七號樣式呈報省長

第十三條 於原動機設置所發生火災倒塌或原動機之破裂、毀損等事故時除須依據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外更須另行依據別記第八號樣式急速呈報省長但依據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之規定所呈報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科料

第十五條 依據本令所定應向省長提出之呈請呈報書類須準據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樣式登載從略)

錦州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將食肉營業取締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食肉係指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家兔或野獸或鳥之生肉及其內臟以供食用者而言食肉營業係指以販賣食肉為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為食肉營業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受該管警察官署許可欲變更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事項時亦同但未成年、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須法定代理人之連署

一 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及商號或別名(其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及定款之謄本)

二 營業場所(無營業所之設備欲為行商者須書「行商」)

三 營業所構造設備之說明書及圖(欲為行商者其容器之構造說明書)

四 食肉之種類

五 廢棄物之處分方法

六 醫師之健康診斷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原動機取扱主任者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前項ノ規定ニ依ルノ外原動機取扱主任者證ヲ返納スベシ

第十條 規則第十四條ノ規定ニ依リ選任

シタル原動機取扱主任代理者ヲ解任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四號樣式ニ依リ遲滯ナク之ヲ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一條 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號

(設置者ノ住所、氏名變更)及第四號(法人ノ組織變更)ノ届出ハ別記第五號樣式第五號(一年以上原動機ノ使用休止)ハ別記第六號樣式ニ依ルベシ法人ノ組織變更届書ニハ新定款ノ寫ヲ添附スベシ

第十二條 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號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デタル原動機(一年以上使用休止)ヲ再ビ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使用開始前別記第七號樣式ニ依リ之ヲ省長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三條 原動機設置所ニ於テ火災、倒塌又ハ原動機ノ破裂、毀損等ノ事故生ジタルトキハ規則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ノ外改メテ別記第八號樣式ニ依リ遲滯ナク之ヲ省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工場取締規則施行細則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届出ヅルモノ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十四條 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乃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ノ規定ニ違反シタル者ハ科料ニ處ス

第十五條 本令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願届書類ハ規則第三十四條ノ規定ニ準ズ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略ス)

錦州省令第三十二號

茲ニ食肉營業取締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五年十月十七日

錦州省長 姜 恩 之

食肉營業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ニ於テ食肉ト稱スルハ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家兔、野獸又ハ鳥ノ生肉及內臟ニシテ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ヲ謂ヒ食肉營業トハ業トシテ食肉ノ販賣ヲ為ス者ヲ謂フ

第二條 食肉營業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具シ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デ許可ヲ受クベシ第二號乃至第五號ノ事項ヲ變更セントスルトキ亦同シ但シ未成年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ノ連署ヲ要ス

一 本籍、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及商號又ハ別名(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及定款ノ寫)

二 營業ノ場所(營業ノ設備ヲ為サズシテ行商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行商ト書クベシ)

三 營業所ノ構造及設備ノ仕様書及圖面(行商ヲ為サントスル者ハ其ノ容器ノ構造仕様書)

四 食肉ノ種類

五 廢棄物ノ處分方法

六 醫師ノ健康診斷書

2

之許可

- 一 認爲呈請者不適當時
- 二 認爲有轉借名義於他人或有轉貸之虞時
- 三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認爲不適當時

四 營業者染患結核、癩及其他傳染性疾病於衛生上認有危害時

五 營業者爲斃獸營業時

第四條 營業所之構造設備須依左列制限但因土地之狀況及其他特殊情形經該管警察官署承認時不在此限

一 地基須以不滲透質材料築造附以適當之斜坡並設排水溝

二 圍牆之內面須施以由地基起高一米以上之不滲透質材料或用較厚之護牆板且須附以天棚

三 存放食肉處所須備有足以防止塵埃、蚊、蠅等之裝置

四 廢棄物之容器須有不使惡臭、汚液發散漏泄之設備

第五條 營業所工程完竣時非經呈請該管警察官署受其使用認可後不得供營業上之使用營業所實行大修繕或大變更時亦同

第六條 行商或運搬用之容器須有防塵埃、蚊、蠅等所污染及不使臭氣或汚液之發散漏泄之設備使用前非受該管警察官署之檢查不得使用

第七條 有營業所之營業者須於店頭懸掛別記第一號樣式之招牌

第八條 欲從事行商者須受有別記第二號樣式之牌照於就業中攜帶之

前項牌照不得貸與他人

第九條 將第二條之許可證及前條之牌照毀損丢失或記載事項發生變更時須從速呈報許可官署請求更換或補發

第十條 營業者須遵守左列事項

一 價格表須揭示於營業所內易見之處

二 就業中須常著清潔之衣服

三 營業所及營業用之器具並容器須常保持清潔以防塵埃、蚊、蠅等之落著

四 廢棄物須燒却或藏埋

五 食肉不准放置於無防止塵埃、蚊、蠅等落著設備之處所

第十一條 營業者不得將牛與馬、騾或驢之肉販賣貯藏或陳列於同一場所

第十二條 無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規定檢印之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之生肉及內臟不得販賣貯藏及陳列但依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經省長許可之地域不在此限

野獸鳥非爲狩獵捕獲者不得販賣之

第二條ノ許可ヲ爲サズ

一 申請者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二 他人ニ名義ヲ貸シ又ハ貸スノ虞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三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不適當ト認ムルトキ

四 營業者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ニ罹リ衛生上危害アリト認ムルトキ

五 營業者斃獸取扱業タルトキ

第四條 營業所ノ構造設備ハ左ノ制限ニ依ルベシ但シ土地ノ狀況其ノ他特殊ノ事情ニ因リ所轄警察官署ノ承認ヲ得タ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一 地盤ハ不滲透質材料ヲ以テ築造シ適當ノ勾配ヲ附シ排水溝ヲ設クルコト

二 周壁ノ内面ハ地盤ヨリ高サ一米以上ヲ不滲透質材料又ハ厚板ヲ以テ腰張ヲ爲シ且天井ヲ附スルコト

三 食肉ノ置場ニハ塵埃、蚊、蠅等ヲ防グニ足ルベキ裝置ヲ爲スコト

四 惡臭、汚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構造ノ廢棄物容器ヲ設備スルコト

第五條 營業所ノ工事竣工シタルトキハ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デ使用認可ヲ受ケタル後ニ非ザレバ之ヲ營業ノ用ニ供スルコトヲ得ズ營業所ノ大修繕又ハ大變更ヲ爲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六條 行商又ハ運搬用ノ容器ハ塵埃、蚊、蠅等ニ依ル汚染ヲ防ギ臭氣又ハ汚液ノ發散漏泄セザル設備ヲ施シ使用前警察官署ノ檢查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營業所ヲ有スル營業者ハ店頭ニ別記第一號樣式ノ看板ヲ掲グベシ

第八條 行商ニ從事セ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ノ鑑札ノ下付ヲ受ケ就業中ノヲ攜帶スベシ

前項ノ鑑札ハ他人ニ之ヲ貸與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九條 第二條ノ許可證及前條ノ鑑札ヲ毀損丢失若ハ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速ニ許可官署ニ届出テ書換又ハ再下付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營業者ハ左ノ事項ヲ遵守スベシ

一 營業所內見易キ箇所ニ價格表ヲ揭示スルコト

二 就業中ハ常ニ清潔ナル被服ヲ著用スルコト

三 營業所及營業用ノ器具並ニ容器ハ常ニ清潔ヲ保チ塵埃、蚊、蠅等ノ附著ヲ防グコト

四 廢棄物ハ燒却又ハ埋却スルコト

五 食肉ハ塵埃、蚊、蠅等ノ附著ヲ防止スル設備ナキ箇所ニ置カザルコト

第十一條 營業者ハ牛ト馬、騾又ハ驢ノ肉ヲ同一箇所ニ於テ販賣貯藏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二條 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ル檢印ナキ牛、馬、騾、驢、綿羊、山羊、豚ノ生肉及內臟ハ販賣、貯藏又ハ陳列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屠宰場法施行規則第五條第三款ノ規定ニ依リ省長ノ許可シタル地域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野獸鳥ハ狩獵捕獲シタル者ニ非ザレバ

第十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於食肉之處理

一 結核、癩其他有傳染性病患者

二 處理斃獸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欲使其戶主、家族、傭人及其他之人從事於食肉之處理時須開具原籍、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添同醫師健康診斷書呈報該管警察官署

第十五條 該管警察官署於衛生上認為有必要時對於營業所及商人之食肉容器等之構造設備及其他得命以適當之措置

第十六條 該管警察官署須隨時使該官吏檢查食肉如於衛生上認為有妨礙時得禁止其販賣或命其廢棄之

第十七條 該管警察官署長認為必要時對於營業者及其家族、傭人或其他從事於食肉之處理者得指定醫師命其提出健康診斷書

第十八條 欲接收營業或因相續而欲繼承營業者須於十日以內向該管警察官署呈受許可但接收時須有讓與人之連署

第十九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須於十日以內添同許可證呈報該管警察官署但在第二款之場合須由法定代理人第四款之場合須由其戶主或家族為其手續

一 營業者之原籍、住所、姓名、商號或別名(在法人則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之住所、姓名或定款)變更時

二 營業者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三 廢業時

四 營業者死亡或所在不明涉及二月以上時

五 營業者不使其戶主、家族或傭人及其他之從業者從事於食肉之處理時

第二十條 營業者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得停止其營業或取消其許可

一 受第二十一條之處分其情況較重者

二 自許可之日起經過三月不開業時

三 所在不明至三月以上時

四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之宣告或法定代理人之承諾被取消時

五 認為有轉借名義於他人之事實時

六 於衛生上認為有發生危險之虞時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或基於本規則之命令及處分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圓以下之科料

之ヲ販賣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ハ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一 結核、癩其ノ他傳染性疾患アル者

二 斃獸取扱業者

第十四條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雇人其ノ他ノ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本籍、住所、姓名、生年月日ヲ具シ醫師ノ健康診斷書ヲ添へ所轄警察官署ニ届出ツベシ

第十五條 所轄警察官署衛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者又ハ行商人ノ食肉容器等ノ構造設備其ノ他ニ付キ適當ナル措置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所轄警察官署ハ當該官吏ヲシテ隨時食肉ヲ検査セシメ衛生上支障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販賣ヲ禁止シ又ハ廢棄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七條 所轄警察官署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營業者及其ノ家族、雇人其ノ他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スル者ニ對シ醫師ヲ指定シ健康診斷書ノ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十八條 營業ヲ讓受ケ又ハ相續ニ因リ營業ヲ繼承セントスル者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願出テ許可ヲ受クベシ但シ讓受ニ在リテハ讓渡者ノ連署ヲ要ス

第十九條 營業者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所轄警察官署ニ許可證ヲ添へ其ノ旨届出ツベシ但シ第二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法定代理人ヨリ第四號ノ場合ニ在リテハ戶主又ハ家族ヨ

リ其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 營業者ノ本籍、住所、姓名、商號又ハ別名(在法人ニ在リテハ其ノ名稱、事務所所在地、代表者ノ住所氏名又ハ定款)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二 營業者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三 廢業シタルトキ

四 營業者死亡シ又ハ二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五 營業者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ノ從業者ヲシテ食肉ノ取扱ニ從事セシメザルニ至リタルトキ

第二十條 營業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其ノ營業ヲ停止シ又ハ許可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一 第二十一條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シテ其ノ情狀重キモノ

二 許可ノ日ヨリ三箇月ヲ經過スルモ開業セザルトキ

三 三箇月以上ニ涉リ所在不明トナリタルトキ

四 禁治產、準禁治產ノ宣告ヲ受ケ又ハ法定代理人ノ承諾ヲ取消サレタルトキ

五 他人ニ名義ヲ貸スノ事實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六 衛生上危險ヲ生ズルノ虞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又ハ本規則ニ基ク命令若ハ處分ニ違反シタル者ハ三十日以下ノ拘留若ハ三十圓以下ノ科料ニ處ス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關於其營業對於戶主、家族、傭人及其他從業者所爲之行為須任其責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爲未成人、準禁治產人或禁治產人時本規則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在關於營業與成人有同一能力之未成人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爲法人時則由代表者任其責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中所謂該管警察官署係指警察署長及錦州警察廳長而言

附則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際現爲食肉營業者須於本規則公布後三月以內辦理第二條之手續

(樣式登載從略)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八八號

保安局長官
各省警務總監
令警務總監
海上警察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付旅費減額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付旅費減額規程

第一條 屬於治安部所管經費支付之旅費依文官給與令外須據本規程發給之

第二條 爲左列之事務旅行時之日額旅費及車馬費依另表第一表但回抵及船中宿泊之日額旅費爲半數當日歸回旅行之時按三分之一發給之

一 犯罪搜查
二 押送刑事被疑者或刑事被告人
三 重要物品之警護
四 建築、工事、自動車、原動機、火藥、藥品其他類同物品之檢查

五 罌粟栽培取締
六 架設警察電話或施設無電工事

第三條 爲警衛、討伐、搜查等編成部隊行動時之旅費依另表第二表但於旅費定額之範圍內得爲實費支付

第四條 爲演習、實務練習、見學、教育或受試之旅行時之旅費依另表第二表但爲教育入校中者不發給

第五條 爲船舶警乘本國或鄰國間旅行時按左列發給旅費

一 每日津貼及宿費以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乙地方之定額
二 須要船費時發給實費
三 須要膳費時依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發給膳費

第六條 自鄰國新任用招聘者照左列旅費發給之

一 每日津貼、宿費、鐵道費、船費、車馬費、到後津貼依內國旅費之例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辨旅費減額規程制定如左

發給之

一 每日津貼、宿費、鐵道費、船費、車馬費、到後津貼依內國旅費之例

第二十二條 營業者ハ其ノ營業ニ關シ其ノ戶主、家族又ハ雇人其ノ他從業員ノ爲シタル行爲ニ付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三條 營業者未成人者、準禁治產者又ハ禁治產者ナルトキハ本規則ノ罰則ハ法定代理人ニ之ヲ適用ス但シ營業ニ關シ成年者ト同一ノ能力ヲ有スル未成年者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法人ナルトキハ代表者其ノ責ニ任ズ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中所謂該管警察官署トアルハ警察署長又ハ錦州警察廳長トス

附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規則施行ノ際現ニ食肉營業中ノ者ハ本規則施行後三箇月以內ニ第二條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樣式登載略ス)

訓令

治安部訓令第八八號

保安局長官
各省警務總監
令警務總監
海上警察隊長
中央警察學校長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辨旅費減額規程制定如左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治安部大臣 于 芷 山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辨旅費減額規程

第一條 治安部所管經費支辨ニ屬スル者ノ旅費ハ文官給與令ニ依ルノ外本規程

ニ依リ之ヲ給ス

第二條 左ノ用務ノ爲旅行スル場合ノ日額旅費及車馬賃ハ別表第一表ニ依ル但シ歸著及船中宿泊日ノ日額旅費ハ半額トシ日歸旅行ノ場合ハ三分ノ一トス

一 犯罪搜查
二 刑事被疑者若ハ刑事被告人ノ押送
三 重要物品ノ警護
四 建築、工事、自動車、原動機、火藥、藥品其ノ他之ニ類スルモノノ檢査

五 罌粟栽培取締
六 警察電話架設又ハ無電施設工事

第三條 警衛、討伐、搜查等ノ爲部隊ヲ編成シテ行動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但シ旅費定額ノ範圍内ニ於テ實費支辨トナスコトヲ得

第四條 演習、實務練習、見學、教育又ハ受驗ノ爲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ハ別表第二表ニ依ル但シ教育ノ爲入校中ハ旅費ヲ給セズ

第五條 船舶警乘ノ爲本國又ハ鄰國間ヲ旅行スル場合ハ左ノ旅費ヲ給ス

一 日當及宿泊料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乙地方ノ額
二 船賃ヲ要シタル場合ハ實費
三 食費ヲ要シタル場合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ニ依ル食卓料

第六條 鄰國ヨリ新ニ任用ノ爲召致セラレタル者ニハ左ノ旅費ヲ給ス

一 日當、宿泊料、鐵道賃、船賃、車馬賃、著後手當ハ內國旅費ノ例ニ依ル

二 遷移費依鄰國旅費之例
 第七條 職務長官認爲有特別之理由時得將本規定之旅費額數減少發給

附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
 第九條 康德四年治安部訓令(警)第四〇號廢止之

二 移轉料ハ鄰國旅費ノ例ニ依ル
 第七條 職務長官特別ノ理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本規定ノ旅費額ヲ減ズ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八條 本規程ハ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九條 康德四年治安部訓令(警)第四〇號ハ之ヲ廢止ス

別表第一表

官階	日		額		車馬賃 料付
	甲地方	乙地方	甲地方	乙地方	
	同一地滞在十日迄	同一地滞在十日ヲ超ユル時	同一地滞在二十日ヲ超ユル時	同一地滞在二十日ヲ超ユル時	
簡任官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等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三・〇〇
二等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二・五〇
三等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六・五〇	二・五〇
高等官試補	九・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二・〇〇
委任官及委任官試補					
俸給百三十圓以上	九・〇〇	六・五〇	六・五〇	五・五〇	二・〇〇
同 八十圓以上	八・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四・五〇	一・八〇
同 四十六圓以上	六・〇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同 四十六圓以下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一・二〇

備考

甲地方、乙地方區分其他依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之例
 (甲地方、乙地方區分其他ハ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ノ例ニ依ル)

別表第二表

官階	官任	委任官及委任官補試			高等官試補	官任	簡任	官任	日額	車馬賃 (一杆二付)	摘要
		同	同	同							
一	等	同	同	同	俸給 百三十圓以上	四・〇〇	八・〇〇	〇・三〇	〇・四〇		
二	等	同	同	同	八十圓以上	二・五〇	七・〇〇	〇・二五	〇・二五		
三	等	同	同	同	四十六圓以上	二・〇〇	六・〇〇	〇・二五	〇・二五		
		同	同	同	四十六圓未滿	一・五〇	四・〇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備考

- 一 鐵道費、船費依文官給與令另表第九表
- 二 近接在勤官署所在地時依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之例
- 一 鐵道賃、船賃、文官給與令別表第九表ニ依ル
- 二 在勤官署所在地ニ近接スル場合ハ文官給與令第六十七條ノ例ニ依ル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一三一號

令治安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該部第一六五五號呈暨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指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一三一號

治安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十月七日附治安部呈第一六五五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 算 書
治安部所管 臨時警備部
第十一款 臨時警備費 五〇、〇〇〇圓

國務院指令第一一三二號

令 交通部大臣

關於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之件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該部第一七四號呈覽

附件均悉所請應照准如計算書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第十三項 特別歸順工作費 五〇、〇〇〇圓
第一目 歸順工作費 五〇、〇〇〇圓

國務院指令第一一三三號

令 交通部大臣ニ令ス

康德五年度一般會計第二準備金支出ニ關スル件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附交通部呈第一七四

號ヲ以テ申請ニ係ル首題ノ件左記ノ通認可ス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景惠

計 算 書
交通部所管 臨時道路費
第二款 特殊道路費 九〇〇、〇〇〇圓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三號

關於取消外國匯兌銀行許可之件

爲佈告事茲依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經濟部佈告第三號「根據匯兌管理法之命令之件」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關於外國匯兌銀

行佈告之件中將左記銀行之外國匯兌銀行許可於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業經取消仰即周知此佈
計 開
哈爾濱協和銀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佈 告

經濟部佈告第二三號

外國爲替銀行許可取消ニ關スル件

康德四年十月十六日經濟部佈告第三號爲替管理法ニ基ク命令ノ件第十九條第二項ノ規定ニ依ル外國爲替銀行佈告ニ關スル

件中左記銀行ノ外國爲替銀行許可ヲ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ヲ取消シタルニ付茲ニ佈告シテ周知セシム
記
哈爾濱協和銀行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任 免 及 指 敘

金津威和夫

任營林署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理稅官 姜文憲

同 張貴山

同 方節菴

任地畝管理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郵政局屬官 青瀨 梅太

任郵政局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經濟部屬官 中村惣十郎左衛門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任交通部參事官敘薦任三等

交通部秘書官 王福海

兼任交通部秘書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任牡丹江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小村 滿雄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橫山外次郎

任寧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東寧縣警佐 堀川 守躬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安縣警佐 山田 常治

任穆稜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原田 麻一

木原 博

土屋 一善

任牡丹江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星野竹三郎

任東寧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虎林縣警佐 錦州警察廳警佐 田中 榮吉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

阜新縣警佐 山崎 克三

任興安東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新民縣警佐 中尾宗太郎

首都警察廳警尉 乾 新一

同 吉田 薰

盤山縣警佐 酒寄平三郎

山田亮三郎

東ヶ崎長雄

池田千代雄

任興安東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赤星 幸春

任興安東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十七日
關口 繁男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四月二十日
永吉縣屬官 立花 正富

任橋頭街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五月一日
本溪縣屬官 王作 孚

任興安北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興安南省警佐 藤澤 健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五月十八日
復縣警佐 關根 豐重

任蓋平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奉天市屬官 久村 敷美

指定公立小學校教師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生熊 一男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治安部屬官 張家 驥

任興安西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湯原縣警佐 久富 宗吉

任依蘭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樺川縣警佐 岡本龜美 一

任通化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伊通縣屬官 野見山弘光

任綏濱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通河縣警佐 片田比佐吉

任安東警察廳技士敘委任四等
安東省技士 金 効 舜

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龍 曜

任熱河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寧城縣警佐 柴田 義雄

任寧城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喀喇沁左旗警佐 濱口 鐵藏

兼任喀喇沁中旗警佐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三日
寧城縣警佐 濱口 鐵藏

任陳巴爾虎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九日
興安北省屬官 岡部 理

任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吉林省屬官 河野 誠

任吉林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吉林左翼旗屬官 玉城 亨

任興安西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興安局屬官 尾島 繁顯

任興安北省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延壽縣警佐 伊藤 敏一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
延吉國立醫院屬官 佐藤 梅二

任吉林國立醫院屬官敘委任二等
延吉國立醫院屬官 須川 周平

任延吉國立醫院屬官敘委任二等
新京城煙所屬官 政池 直七

任興京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本溪縣屬官 政池 直七

任復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奉天省屬官 橫田 正二

任遼陽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奉天市屬官 日野三郎太

任新京城特別市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錦州省屬官 王 迺 平

任間島省屬官兼技士敘委任二等
延吉警察廳警佐 杉田 定滿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間島省警佐 關根 武平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和龍縣警佐 五味淵 清

任安東警察廳技士敘委任二等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
龍江省技士 黑木 嘉成

兼任安東省技士敘委任二等
安東警察廳技士 黑木 嘉成

任敦化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磐石縣警佐 澤島 伍

任龍江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齊齊哈爾警察廳技士 田川治兵衛

任梨樹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海龍縣屬官 朱 青山

任間島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和龍縣屬官 菅野 英郎

任景星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龍江省屬官 蘭村邦之助

任承德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熱河省屬官 王 仁 堂

任德惠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經濟部屬官 徐 春 溥

任方正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蘿北縣屬官 孟 廣 蔭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林 寬重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雙城縣警佐 大野 泰治

任承德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熱河省屬官兼警佐 增田喜三郎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奈曼旗屬官 吉島 篤次

任雙城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遼陳警察廳警佐 寒川小三郎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綏化縣警佐 木村鈴九郎

任穆稜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牡丹江省警佐 小村 滿雄

任牡丹江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穆稜縣警佐 大泉庄之助

任東寧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寬甸縣警佐 關本千代治

任密山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依克明安旗警佐 藤原今右衛門

任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二等
莊河縣警佐 榊原 嘉義

任興京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蓋平縣警佐 折出 房吉

任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中野 清	任寬甸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吉林省技士敘委任二等	任綏濱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巴彥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蘭西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二等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任柳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密山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警察廳警尉敘委任三等	任范家屯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莊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海上警察隊技士兼警佐 古谷英三郎	寶清縣警佐 山盛 哲	木蘭縣警佐 林 一美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中野 金藏	伊達 鎮雄	久留間松雄	笠原 春一	祖田 友吉	土井 知	通化省屬官 藤島 誠	安東省屬官 王鳳 桐	瞻榆縣警佐 齊藤 禎吉	興京縣警佐 日高 學	鐵嶺警察廳警尉 平田 武世	吉林省屬官 王德 青	寬甸縣警佐 小出 清																						
兼任安東省地方警察學校教官敘委任三等	任瀋陽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長嶺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舒蘭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湯原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寶清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開原縣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鞍山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海倫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綏化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安東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寬甸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海城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熱河省屬官敘委任四等	任金川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莊河縣警佐 小出 清	富錦縣技士 吉村 芳松	永吉縣屬官 馬言 綸	長嶺縣屬官 趙德 麟	寶清縣警佐 新田 團藏	湯原縣警佐 竹下 政士	蘭西縣技士 于致 廣	四平市技士 安藤 貞夫	肇東縣警佐 伊藤泰一郎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坂內 正雄	安東稅關監吏 任洪 顯	安東市屬官 王憲 銘	總務廳屬官 藤崎正太郎	建平縣屬官 張金 鑄	通化縣屬官 韓進 行								
任哈爾濱警察廳警尉敘委任四等	任呼蘭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郭家店副街長敘委任一等	任復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奉天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內務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磐石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吉林省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昌圖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奉天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任錦州市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寶清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九臺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興安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輯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寶井 清一	巴彥縣屬官 李士 林	哈爾濱市屬官 小川 政治	復縣屬官 土井 藏吉	營口市屬官 黃渤 海	齊齊哈爾市屬官 吉永 藤藏	懷德縣警佐 藤野 新吾	額穆縣屬官 中田 益雄	治安部屬官 藤野 忠義	治安部屬官 坂本 辰雄	錦州省屬官 野村 繁雄	中田 一雄	吉林市屬官 王安 長	交通部技士 清水 一孝	任遼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興安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輯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九臺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任遼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興安省警尉敘委任三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輯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牡丹江省技士敘委任三等	任北鎮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望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新巴爾虎右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瀋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輯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興安省屬官 執行 常洽	任新巴爾虎右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瀋陽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任通化省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輯安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黑山縣屬官 時田 怒夫	稅關技士 濱津 良勝	興安北省屬官 平 久雄	奉天市屬官 小田島軍八	輯安縣警佐 澤村長兵衛	臨江縣警佐 西谷喜代人	長白縣警佐 西川 正信	岩根 強	菅原 萬	宮本 五郎	岩根 強	菅原 萬	宮本 五郎	岩根 強	菅原 萬	宮本 五郎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法庫縣屬官 岩田 良一
任鐵嶺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陳士杰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民生部屬官 加納 仙次
任新京戒煙所屬官敘委任二等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加藤 鐵矢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屬官 諏訪 楠枝
任九臺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幹事 中澤 博則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幹事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

九臺縣屬官 中井 明治
任樺甸縣屬官敘委任二等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幹事 富田 直耕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幹事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通化縣警佐 淺木 森幸
任臨江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書記 澁谷 勇造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書記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

青岡縣屬官 李 仲綏
任濱江省屬官敘委任二等

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加藤 鐵矢
應即開去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

治安部屬官 尾崎 信隆
任奉天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二等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藤塚 林平
派為特許收用審查委員會幹事
康德五年九月三十日

地籍整理局總務處長 篠原 吉丸
審判官 王 夢 齡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增田 昇平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豐藏 朝秀
司法部理事官 西尾 極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內務局理事官 皆川富之丞
地籍整理局屬官 山本 卯一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地籍整理局屬官 山本 卯一
同 內山 千松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派為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筒井 雪郎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派為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書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筒井 雪郎
應即開去商租權整理委員會委員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派為商租權整理委員會書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地畝管理局事務官 張貴山

給第二號十四級俸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虎山鐵道警護隊長 內藤 富平
派充古北口鐵道警護隊長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部辦事官 長安 武男
派充大虎山鐵道警護隊長

錦州地方檢察廳次長 中島 撤夫
兼錦州區檢察廳監督

黑山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黑山區檢察廳檢察官
赤峰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

應即開去赤峰地方檢察廳次長並赤峰區檢察廳檢察官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增田 昇平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承德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承德區檢察廳檢察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五日

牡丹江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牡丹江區檢察廳檢察官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原野 是男
哈爾濱分處檢察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 兼佳木斯區檢察官

應即開去哈爾濱高等檢察廳佳木斯分處檢察官
佳木斯地方檢察廳次長並佳木斯區檢察官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哈爾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 下條 貞秋
兼綏化地方檢察廳次長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牡丹江 警佐 小村 滿雄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山田亮三郎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屬官 張家驥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安西省屬官 玉城亨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寧安縣警佐 橫山外治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東ヶ崎長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西省警佐 久富 宗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 杉山 昌一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牡丹江警察廳警佐 堀川 守躬	給月俸七十七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同 池田千代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依蘭縣屬官 岡本龜美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
給月俸九十四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原田 麻一	給月俸七十二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吉田 薰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綏濱縣警佐 片田比佐吉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伊藤 敏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東寧縣警佐 星野竹三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尉 赤星 幸春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通化省屬官 野見山弘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延吉國立醫院屬官 須川 周平
給四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土屋 一善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尉 赤星 幸春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安東警察廳技士 金 効 舜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吉林國立醫院屬官 佐藤 梅二
給月俸七十九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木原 博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吉林省屬官 立花 正富	給十五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首都警察廳警佐 龍 曜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遼陽市屬官 日野三郎太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同 中尾宗太郎	給十一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橋頭街屬官 王 作 孚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熱河省警佐 柴田 義雄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興京縣屬官 政池 直七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山崎 克三	給七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北省警佐 藤澤 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寧城縣警佐 濱口 鐵藏	給十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新京特別市屬官 王 廼 平
給月俸九十七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尉 關口 繁男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五月十三日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陳巴爾虎旗屬官 岡部 理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
給月俸九十二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酒寄平三郎	給四級俸 派在民生廳辦事	首都警察廳警佐 關根 豐重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 梅本 薰	給月俸九十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間島省屬官 關根 武平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興安東省警佐 乾 新一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蓋平縣屬官 久村 數美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民政廳辦事	吉林警察廳警尉 河野 誠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間島省屬官 五味淵 清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安東警察廳技士 黒木 嘉成
給六級俸

兼安東省技士 黒木 嘉成
派在警務廳辦事

龍江省技士 田川治兵衛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敦化縣警佐 澤島 伍
給月俸九十二圓

景星縣屬官 蘭村邦之助
給八級俸

梨樹縣屬官 朱青山
給九級俸

間島省屬官 菅野 英郎
給月俸七十五圓

派在實業廳辦事
承德縣屬官 王仁堂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日
德惠縣屬官 徐春溥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方正縣屬官 孟廣蔭
給十一級俸

通化省警佐 林寬重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熱河省屬官 大野 泰治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承德警察廳警佐 増田喜三郎
給七級俸

內務局屬官 吉島 篤次
給八級俸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雙城縣警佐 寒川小三郎
給五級俸

東寧縣警佐 關本千代治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奉天警察廳警尉 平田 武世
給月俸一百十三圓

牡丹江省警佐 大泉庄之助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
綏濱縣警佐 山盛 哲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巴彥縣警佐 林一美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穆稜縣警佐 小村 滿雄
給六級俸

蘭西縣警佐 中野 金藏
給六級俸

吉林省技士 古谷英三郎
給六級俸

派在警務廳辦事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伊達 鎮雄
給一級俸

密山縣警佐 藤原今右衛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佐 木村鈴九郎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興京縣警佐 折出 房吉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寬甸縣警佐 中野 清
給七級俸

湯原縣警佐 新田 團藏
給月俸九十七圓

密山縣警佐 齊藤 禎吉
給月俸九十七圓

綏化縣警佐 坂内 正雄
給月俸九十二圓

寶清縣警佐 竹下 政士
給月俸九十二圓

奉天警察廳警佐 日高 學
給八級俸

范家屯街屬官 王德 青
給月俸八十五圓

莊河縣警佐 小出 清
給月俸八十五圓

瀋陽縣警佐 吉村 芳松
給八級俸

海倫縣警佐 伊藤泰一郎
給月俸八十五圓

柳河縣屬官 藤島 誠
給月俸八十五圓

寬甸縣屬官 王鳳 桐
給九級俸

長嶺縣屬官 馬言 綸
給月俸七十七圓

舒蘭縣屬官 趙德 麟
給月俸七十七圓

開原縣技士 于致 廣
給九級俸

鞍山市屬官 安藤 貞夫
給月俸七十七圓

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久留間松雄
給十級俸

熱河省屬官 張金 鑄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安東省屬官 任洪 顯
給月俸六十七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寬甸縣屬官 王憲 銘
給月俸六十五圓

金川縣屬官 韓進 行
給月俸六十五圓

海城縣屬官 藤崎正太郎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一日
濱江省屬官 小川 政治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呼蘭縣屬官 李士 林
給六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五日
郭家店副街長 土井 藏吉
給三級俸

復縣屬官 井ノ口泰藏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奉天省屬官 黃渤 男
給六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磐石縣警佐 藤野 新吾
給月俸九十三圓

內務局屬官 吉永 藤藏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日
奉天警察廳警佐 坂本 辰雄
給月俸一百零八圓

昌圖縣警佐 藤野 忠義
給月俸八十三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p>吉林省屬官 中田 益雄 給月俸八十二圓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p> <p>寶清縣屬官 中田 一雄 給月俸九十二圓</p> <p>錦州市屬官 野村 繁雄 給九級俸 康德五年七月十六日</p> <p>九臺縣屬官 王安 長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p> <p>濱江省技士 清水 一孝 給九級俸 派在土木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p> <p>遼陽警察廳警佐 宮本 五郎 給月俸一百十三圓</p> <p>瀋陽縣屬官 小田島軍八 給七級俸</p> <p>通化省警佐 緒方 忠雄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p> <p>新巴爾虎右翼旗屬官 執行 常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p>	<p>牡丹江省技士 岩根 強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p> <p>望奎縣屬官 濱津 良勝 給月俸八十五圓</p> <p>新巴爾虎左翼旗屬官 平 久雄 給月俸八十三圓</p> <p>北鎮縣屬官 時田 怒夫 給九級俸</p> <p>興安東省警尉 菅原 萬 給五級俸 派在民政廳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日</p> <p>鐵嶺市屬官 岩田 良一 新京戒煙所屬官 加納 仙次 給五級俸</p> <p>通化省警佐 澤村長兵衛 給月俸一百十二圓 派在警務廳辦事</p> <p>臨江縣警佐 西川 信正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p> <p>輯安縣警佐 西谷喜代人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p> <p>臨江縣警佐 淺木 森幸 給七級俸</p>	<p>九臺縣屬官 諏訪 楠枝 給月俸九十五圓</p> <p>樺甸縣屬官 中井 明治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p> <p>濱江省屬官 李 仲 綏 給六級俸 派在省長官房辦事 康德五年七月二十五日</p> <p>奉天警察廳警佐 尾崎 信隆 給五級俸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p> <p>休職產業部技佐 堤 玄 應即復職 康德五年十月二十日</p> <p>總務廳事務官 竹村 二郎 兼民生部事務官 應即開去兼官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地畝管理局事務官 姜 文 憲 同 張 貴 山 同 方 節 菴</p> <p>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月三十日</p> <p>產業部技佐 堤 玄 經濟部事務官 中村惣十郎左衛門 辭官照准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長谷川善之助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四月一日</p> <p>佳木斯警察廳警尉 深牧 莞爾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p> <p>齊齊哈爾警察廳警尉 古賀達之輔 吉林省屬官 牧野 盛衛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六月十日</p> <p>承德警察廳警尉 伊藤 敏一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哈爾濱警察廳警尉 山口 博雄 同 小川 節郎</p> <p>牡丹江警察廳警尉 東 勝美 奉天警察廳警尉 多田 虎雄 同 花岡 文人 同 首都警察廳警尉 加藤 利一 同 今井 捨雄 同 藤井 正雄 同 名和谷利雄</p>
<p>宮廷彙報</p>	<p>彙報</p>	<p>宮廷彙報</p>	<p>彙報</p>
<p>●賜 謁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分日本陸軍少將黑田重德晉謁</p>	<p>●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郵政局事務官 青瀨梅太、於康德五年</p>	<p>●賜 謁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午前十時三十分 分日本陸軍少將黑田重德二謁見ヲ賜ヘリ</p>	<p>●官署事項 ○官吏死去 郵政局事務官 青瀨梅太、康德五年十</p>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十一月六日出缺

●專賣署屬官 裘潤生、於康德五年十月一日出缺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附海軍武官任命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務局)

茲准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於十一月十八日致張國務總理大臣函為兼任該大使館附海軍武官海軍大佐代谷清志

於本月十五日專任該大使官附海軍武官同日海軍中佐中岡信喜、海軍少佐村井貞敏兩名亦任為該大使館附海軍武官補佐官等因通報前來此佈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試驗及格者 (民生部)

康德六年度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第二回滿系學生入學試驗及格者如左

一月六日死去

●專賣署屬官 裘潤生、康德五年十一月一日死去

●駐滿各國使領館之通知

○日本大使館附海軍武官任命之件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外務局)

今般駐滿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植田謙吉ヨリ張國務總理大臣ニ對シ十一月十八日附書翰ヲ以テ兼任同大使館附海軍武官海

軍大佐代谷清志本月十五日附ヲ以テ同大使館附海軍武官ニ專補セラレ同日海軍中佐中岡信喜、海軍少佐村井貞敏ノ兩名同大使館附海軍武官補佐官ニ補セラレタル旨通報アリタリ

○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學生入學試驗及格者 (民生部)

康德六年度滿洲工鑛技術員養成所第二回滿系學生入學試驗及格者左ノ如シ

第一學年入學試驗合格者

鑛山科 二十名(奉天十名) 新東京十名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入學地

奉天 三 陳 馮 新東京

同 六 白 寶 源 同

同 八 李 慶 祥 同

同 二 徐 慶 高 奉天

同 一 李 士 敏 同

同 二 王 世 維 新東京

同 一 曲 鴻 庸 同

同 七 宗 紹 庸 奉天

同 九 蘇 爲 典 同

同 二 王 復 先 新東京

同 二 杜 春 曜 奉天

同 二 張 其 祿 同

同 三 楊 長 春 同

同 三 宋 世 超 同

同 六 楊 同 和 新東京

同 六 王 禮 賢 同

同 六 王 忠 信 奉天

同 三 車 勝 權 同

同 三 張 立 韜 新東京

冶金科 十三名(奉天七名) 新東京六名

受驗地 受驗番號 姓名 入學地

奉天 一 白 殿 翰 奉天

同 一 張 輔 沈 同

同 一 董 恩 濤 同

同 一 侯 廣 彥 新東京

同 一 李 振 華 同

同 一 高 鳳 岐 奉天

同 一 王 紹 弼 同

同 一 劉 翰 林 新東京

同 一 王 吉 順 同

同 一 李 鳴 岐 奉天

同 一 蓋 鴻 圖 新東京

同 一 李 瀛 洲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同 一 李 啓 民 同

一〇一 趙 岳 山 同

二四 高 興 亞 奉天

二五 李 恩 伯 同

九三 韓 福 慧 新東京

一八三 高 明 學 奉天

一九一 唐 光 澤 新東京

二二二 宋 興 邦 奉天

一一 張 士 鏞 新東京

一一 林 成 春 同

三六 王 本 忠 同

三六 徐 毓 翰 同

三三 徐 毓 翰 同

一一 巴 世 信 奉天

一一 趙 玉 玠 同

一一 高 宇 華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一一 于 家 驥 同

三六 馮 玉 璽 奉天

六七 胡 忠 文 新東京

七一 李 秉 文 奉天

七五 班 顯 信 同

七八 王 伯 儒 同

八五 劉 寶 剛 同

一三六 陳 祥 敬 同

一四七 郭 維 治 同

一四八 曹 鵬 飛 新東京

一四九 鄧 應 閣 同

一五一 林 廣 和 同

一六四 董 仁 昌 新東京

一六七 林 述 賢 同

二一 于 丕 琪 奉天

一七四 董 鴻 書 同

一八二 修 文 祥 同

一八四 韓 彝 現 同

二一六 王 採 斌 同

二二七 齊 昌 同

一一 張 富 民 新東京

一一 于 璽 源 同

四一 李 維 民 奉天

四二 趙 立 繩 新東京

奉天	三五二	麗泳江	新京	同	三六二	韓維潘	同	同	四二	睢文閣	同	同	四七	姜吉福	同
同	三五八	張文清	同	新京	四	徐仁海	同	同	五〇	孫建勛	同	同	六二	蕭春浦	同
同	三六一	樊立成	同	同	五	王茹江	同	同	八	王澤岐	同	同	七六	劉肇春	同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一月二十二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里	(一)七		晴
滿洲	里	(一)三		晴
海拉爾	爾	(一)五		雪
興安	安	(一)三		曇
克山	山	(一)四		薄曇
海倫	倫	(一)〇		薄曇
齊齊哈爾	爾	(一)九		薄曇
富錦	錦	(一)四		晴
佳木斯	斯	(一)四		薄曇
索倫	倫	(一)七		曇
哈爾濱	濱	(一)三		薄曇
勃利	利	(一)一		快晴

地名	項目	氣溫(度)	降水量(耗)	天氣
密山	山	(一)三		快晴
洮南	南	(一)三		薄曇
牡丹江	江	(一)四		快晴
綏芬河	河	(一)四		快晴
新賓	賓	(一)二		薄曇
錢家店	店	〇		薄曇
敦化	化	(一)三		快晴
四平街	街	(一)二		薄曇
延吉	吉	(一)一		快晴
開原	原	〇		快晴
赤峰	峰	(一)二		曇
奉天	天	(一)二		快晴
鞍山	山	(一)二		快晴
承德	德	(一)一		曇
營口	口	(一)三		曇
鳳城	城	(一)一		快晴
大連	連	(一)八		快晴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氷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氷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三百八十八號第三四四頁上段第四行「試驗報到」應作「試驗場報到」係誤排

●第一千三百八十九號第三六一頁下段六採用後ノ待遇(二)ノ第二行中「都員」ハ「部員」ノ誤植

●第一千三百九十號第三六七頁第二段麻藥法抄錄中「第一條第七項、同條第八項、同第九項」各應作「第一條第七款、同條第八款、同條第九款」、同上第四段抄錄中「第一條第七項、同八項、同九項」ハ夫々「第一條第七號、同八號、同九號」、同上第八號第一行「……コデイン」及同第三行中「……コデイン」ハ夫々「……コデイン」ノ編輯誤

公

●公示送達

康德五年刑第一二號

姓名	侯廷
性別	男
有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誘拐被告事件於康德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午前九時於佳木斯地方
法院富錦分庭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

審判官 李 恭 智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佳木斯地方法院富錦分庭書記官 田 維 良 印

告

康德三年地第一三五號

姓名	劉鐵
性別	男
衫居住	
住址不明	

右者因加重侵佔被告事件於康德六年一月六日午後一時於奉天地方
法院開庭公判應迄於定刻到前開場所

如無正當事由而不到時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得拘引之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天地方法院

審判官 曲 致 明

右為贍本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奉天地方法院書記官 張 閣 臣 印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因設置支店於該管內為左之登記

- 一、商 號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
- 一、本 店 新京西三道街
- 一、支 店 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一八番地
- 奉天大西門裏門牌一三號
- 營口市西大街
- 哈爾濱正陽街五道街口
- 天津宮北大街

- 一、目 的
- 一、票據貼現及購買票據
- 二、各項放款

廣 告

●商業登記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支店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為ス

- 一、商 號 株式會社益發銀行
- 一、本 店 新京西三道街
- 一、支 店 四平街市北四條通一八番地
- 奉天大西門裏門牌一三號
- 營口市西大街
- 哈爾濱正陽街五道街口
- 天津宮北大街

- 一、目 的
- 一、手形ノ割引及買賣業
- 二、諸貸付各各種金銀ノ貸付

劉笠 農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筱 輝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赫 炎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次 玄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一、監查人之姓名及住所
 劉綺 園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濟 倉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一、存立時期 三十年整滿期解散但不妨延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登記

●滿洲漁業無限制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滿洲漁業合名會社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新越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社員上田剛將其持有份全部讓渡於社員岡清而退社其讓受者將其出資額變更如左
 金一千五百圓
 商品及營業什器此標價金二千五百圓 無限
 岡清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代表社員岡文鷹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代表社員
 代表社員 岡 清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社員 岡清、上田下七、岡文鷹移轉其住所於哈爾濱市炮隊街九二號

●合資會社新越移轉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日本店移轉於左地
 本店 哈爾濱市炮隊街九二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董事菅沼邦彥辭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枝村匡輔 奉天市春日町一二番地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董事大上清三郎移轉其住所於奉天市南市場一一緯路二〇四號

●大東商事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因設置支店於本管內左之登記
 一、商 號 大東商事株式會社
 一、本 店 京城府南大門通四丁目二〇番

地 店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二七番地
 一、支 的
 一、目 的
 一、生產資金之貸付
 二、滿洲粟其他雜穀販賣及精米業
 三、水產品製造販賣
 四、綢緞布木日用雜貨品之取扱
 五、土地之經營及管理
 六、海陸物產委託販賣
 七、以上一切之附帶業務
 一、設立之年月日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資本之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之金額 金五十圓
 一、就各株已繳納之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角
 一、公告之方法 掲載於政府公報並四洮新聞
 一、董事之姓名住所
 宣 政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番地
 金 潤 培 京城府蓮池一〇〇番地
 俞 珏 兼 京城府桂洞町三二番地
 朴 燦 范 京城府忠信町三二番地
 李 天 鏢 京城府花洞町二四番地ノ五
 松田吉三郎 京城府北未倉町一四六番地
 俞 浩 濤 京城府嘉會町三一三番地ノ一〇一
 代表會社之董事 宣政黨
 一、監查人之姓名住所
 宣 俊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
 宣 東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
 一、在滿洲國代表者之姓名住所
 俞 寅 植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二七番地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董事維力亞木、古別爾特、史久華於康德五年二月八日退任同日左記者就任董事
 德若爾志、來衣翁、馬可則 哈爾濱市埠頭區

劉笠 農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筱 輝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赫 炎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次 玄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一、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劉綺 園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劉濟 倉 新京特別市西三道街門牌九號
 一、存立時期 三十年整滿期解散但不妨延長
 妨ケラルコトナシ
 康德五年六月一日登記

●滿洲漁業無限制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十五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滿洲漁業合名會社
 康德五年六月十三日登記

●合資會社新越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社員上田剛ハ其ノ持分全部ヲ社員岡清ニ讓渡シテ退任シ之ヲ讓受ケタル者ハ其ノ出資額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金一千五百圓
 商品及營業什器ノ評價額金二千五百圓 無限
 岡清

一、同日代表社員岡文鷹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代表社員ニ就任ス
 代表社員 岡 清
 一、同日社員岡清、上田下七、岡文鷹ハ其ノ住所ヲ哈爾濱市炮隊街九二號ニ移轉ス

●合資會社新越移轉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日本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店 哈爾濱市炮隊街九二號

●株式會社四平街三泰棧變更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取締役菅沼邦彥ハ辭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枝村匡輔 奉天市春日町一二番地
 一、康德五年六月五日取締役大上清三郎ハ其ノ住所ヲ奉天市南市場一一緯路二〇四號ニ移轉ス

●大東商事株式會社支店設立 (外國會社)
 一、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當管內ニ支店ヲ設置シタルニ因リ左ノ登記ヲ爲ス
 一、商 號 大東商事株式會社
 一、本 店 京城府南大門通四丁目二〇番

地 店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二七番地
 一、支 的
 一、目 的
 一、生產資金ノ貸付
 二、滿洲粟其ノ他雜穀ノ販賣及精米業
 三、水產品ノ製造販賣
 四、綢緞布木日用雜貨品ノ取扱
 五、土地ノ經營及管理
 六、海陸物產ノ委託販賣
 七、以上一切ノ附帶業務
 一、設立ノ年月日 昭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一、資本ノ總額 金一百萬圓
 一、一株ノ金額 金五十圓
 一、各株ニ付キ拂込ミタル株金額 金十二圓五十錢
 一、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並ニ掲載ス
 一、取締役ノ氏名住所
 宣 政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番地
 金 潤 培 京城府蓮池一〇〇番地
 俞 珏 兼 京城府桂洞町三二番地
 朴 燦 范 京城府忠信町三二番地
 李 天 鏢 京城府花洞町二四番地ノ五
 松田吉三郎 京城府北未倉町一四六番地
 俞 浩 濤 京城府嘉會町三一三番地ノ一〇一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宣政黨
 監查役ノ氏名住所
 宣 俊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
 宣 東 黨 忠清北道報恩郡俗離面下開里一五三
 滿洲國ニ於ケル代表者ノ氏名住所
 俞 寅 植 四平街市北三條通二七番地
 康德五年六月十四日登記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維力亞木、古別爾特、史久華ハ康德五年二月八日退任シ同日左記ノ者取締役ニ就任ス
 德若爾志、來衣翁、馬可則 哈爾濱市埠頭區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水道街二九號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齊齊哈爾西街永安街八〇號之支店移轉於左地
支店 齊齊哈爾中央街二號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商號變更如左

商號 秋林株式會社

一、同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登載於政府公報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四平街區法院

經理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日營業主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支店之經理人李蔭軒解任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劉興 義縣西街財神廟胡同第五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經理人劉興與經理人李蔭軒共同代表

經理人選任

一、經理人之姓名住所
李蔭軒 錦州市東街花園胡同一四六號

一、營業主之姓名住所
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設置經理人之處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經理人李蔭軒與經理人劉興共同代表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之方法變更如左

公告之方法

揭載於滿洲日日新聞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之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察哈爾省張家口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追加(支店)

一、因聲明將左記事項追加之
一、關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登記之社債左記追加之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起迄至償還日期止附之、
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之兩次將各迄至其日
止之前半年份利息見利札付之、但於償還之場
合未滿半年之利息則以半年之按日為計算一過
償還日期不附利息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商號 朝鮮銀行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繳納

一、關於康德三年四月三日已登記之社債左記追
加之

利息支付之方法及期限

利息自發行日之翌日起迄至償還日期止附之、
每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之兩次將各迄至
其日止之前半年份利息見利札付之、但於償還
之場合未滿半年之利息則以半年之按日為計算
一過償還日期不附利息

受社債募集之委託之會社商號 朝鮮銀行

就各社債已繳納之金額 全額繳納

一、關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登記社債總額之內
因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一部償還其社債總額變
更如左

社債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七十萬圓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登記社債總額之內
因康德五年八月一日一部償還其社債總額變更
如左

社債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董事渡邊大德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

水道街二九號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三月二十日齊齊哈爾西街永安街八〇號之支店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店 齊齊哈爾中央街二號

秋林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商號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商號 秋林株式會社

一、同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政府公報ニ揭載ス

康德五年六月十六日登記 四平街區法院

支配人解任

一、康德五年六月三日營業主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支店ノ支配人李蔭軒ヲ解任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劉興 義縣西街財神廟胡同第五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支配人劉興與ト支配人李蔭軒ハ共同シテ代
表ス

支配人選任

一、支配人ノ氏名住所
李蔭軒 錦州市東街花園胡同一四六號

一、營業主ノ氏名住所
株式會社公順銀行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支配人ヲ置キタル場所
錦州市東街第二四號

一、支配人李蔭軒ト支配人劉興ハ共同シテ代
表ス

國際運輸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告ノ方法ヲ左ノ如
ク變更ス

公告ノ方法

滿洲日日新聞ニ揭ゲテ之ヲ爲ス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
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ノ支行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察哈爾省張家口

康德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登記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登記事項追加(支店)

一、申請ニ因リ左記事項ヲ追加ス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ニ關
シ左記追加ス

利息支付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
シ毎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ノ二回ニ各其ノ日
迄ノ前半年份分ヲ利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還
ノ場合ニ於テ半年份ニ滿タザル利息ハ半年
ノ日割ヲ以テ計算ス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セ
ズ

社債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朝鮮
銀行

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拂込

一、康德三年四月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ニ關シ左
記追加ス

利息支付ノ方法及期限

利息ハ發行日ノ翌日ヨリ償還期日迄之ヲ附
シ毎年三月二十日及九月二十日ノ二回ニ各其
日迄ノ前半年份分ヲ利札引換ニ支拂フ但シ償
還ノ場合ニ於テ半年份ニ滿タザル利息ハ半年
年ノ日割ヲ以テ計算ス償還期日後ハ利息ヲ附
セズ

社債募集ノ委託ヲ受ケタル會社ノ商號 朝鮮
銀行

各社債ニ付拂込ミタル金額 全額拂込

一、關於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
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七月三十日其ノ
社債總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社債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七十萬圓

一、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記シタル社債總額
ノ内一部償還ニ因リ康德五年八月一日其ノ社
債總額ヲ左ノ通り變更ス

社債之總額 日本國通貨金九百四十萬圓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錦州區法院

大矢組株式會社變更(支店)

一、取締役渡邊大德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ノ

轉於奉天市大和區荻町二十六番地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左記者就任會社代表董事

會社代表董事 馬次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同日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其住所
均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
央銀行總行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其住所均移轉於新京
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其住所均移轉於新京
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其住所均移轉於新京
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各支行廢止之
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
會館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廢止察哈爾盟張北及
察哈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之支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察哈爾省張家口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將鐵嶺市中央大街七
十號之支行移轉於左地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之七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理事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於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將其住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
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者重任監事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者就任監事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登記 慶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總行移轉於左地
本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
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
會館內之三支行廢止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記者其住所移轉於左
地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住所ヲ奉天市大和區荻町二十六番地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登記

●株式會社興茂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八日左記ノ者會社ヲ代表スベ
キ取締役ニ就任ス
會社ヲ代表スベキ取締役 馬次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一、同日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ハ其ノ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
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ハ其ノ住所ヲ新京特
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
轉ス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ハ其ノ住所ヲ新京特
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
轉ス

一、同日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
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ハ其ノ住所ヲ新京特
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
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ノ各支行ヲ廢止ス
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
會館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登記 牡丹江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察哈爾盟張北及察哈
爾盟德化縣城中央大街ノ支行ヲ廢止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一日左ノ地ニ支行ヲ設立ス
支行 察哈爾省張家口
康德五年六月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六月二十六日鐵嶺市中央大街ノ支
行ハ左ノ地ニ移轉ス

支行 鐵嶺市北五條通り十四ノ七
康德五年七月八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理事ニ就任ス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ハ康德五年七月十八日其ノ住所
ヲ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滿洲中央銀行總
行ニ移轉ス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九日左記ノ者監事ニ重任ス
監事 丁士源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康德五年七月十五日左記ノ者監事ニ就任ス
監事 鄭廷侯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
街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一日登記 慶城兼理司法縣公署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
道街ノ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本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立(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り
三二及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
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
聯合會館內ノ三支行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左記ノ者其ノ住所ヲ左
ノ地ニ移轉ス
總裁 田中鐵三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副總裁 關潮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理事 大澤菊太郎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理事 海上浩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
〇一號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各移轉其住所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將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之各支行廢止之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移轉於左地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

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副總裁關潮洗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大澤菊太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阿部晉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孫耀宗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理事王富春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鄭廷侯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一、監事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移轉於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記支店廢止
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設立支行於左地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理事 高木鏡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阿部 晉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孫 耀 宗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理事 王 富 春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監事 鄭 廷 侯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監事 丁 士 源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朝陽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副總裁關潮洗理事大澤菊太郎同海上浩同高木鏡二同阿部晉同孫耀宗同王富春監事鄭廷侯同丁士源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各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及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ノ各支行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登記 鄭家屯區法院

●滿洲中央銀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總行ヲ左ノ地ニ移轉ス
總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一、總裁田中鐵三郎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

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副總裁關潮洗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理事大澤菊太郎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理事海上浩同高木鏡二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理事阿部晉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理事孫耀宗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理事王富春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監事鄭廷侯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一、監事丁士源ハ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其住所ヲ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五〇一號滿洲中央銀行總行ニ移轉ス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廢止(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四日左ノ支店ヲ廢止ス
新京特別市東三條通三二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三〇一號康德會館內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一〇六號金融合作社聯合會館內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設置(支店)
一、康德五年八月十五日支行ヲ左ノ地ニ設立ス
支行 新京特別市北大街西四道街
康德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登記 農安區法院

日本のインキを代表する

善丸 アテナインキ

文化人の
机上標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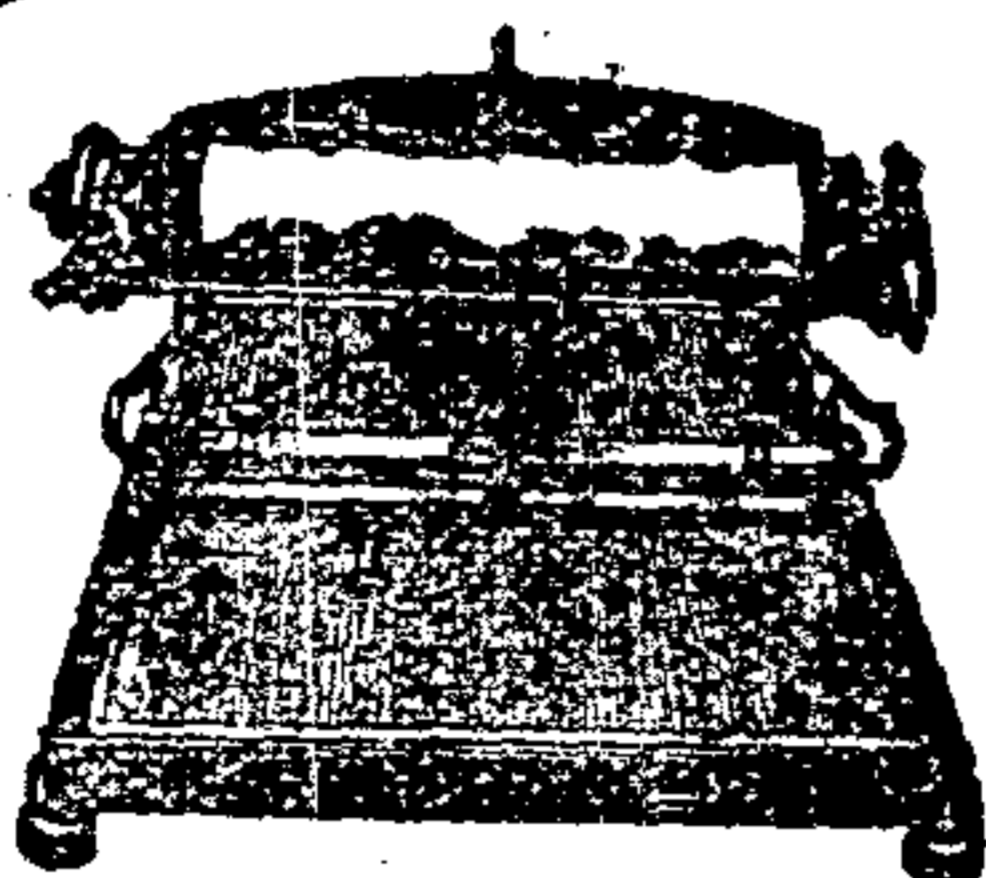
アテナインキには アテナ萬年筆

— 各種の文具店でお求め下さい —

タイピストノ健康ト
事務能率ノ増進ニ
理想的ナル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

(型録進呈)



日文
満文
豪文
各種

菅沼タイプライター営業所

新京営業所 新京市新發路一〇五電 ② 4483
奉天營業所 奉天市加茂町六電 ② 3831
牡丹江出張所 牡丹江太平路十一ノ五電 2207
北京出張所 北京西長安街大柵欄胡同三〇電西局 2418
2419

代理店

大連 笹屋商會 安東 武慶商店 吉林 芝崎書店
哈爾濱 齊々哈爾 萩原商店 延吉 山田洋行
本店 菅沼研究所 東京 品川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三百九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份 七角五分 (國內)
定一月份 九角五分 (國外)
廣告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二角

發行所 新報社
電話(2) 1331
發售所 新報社
電話(2) 1331
電話(2) 1331
電話(2) 1331

營業所移轉廣告

本日左記新築社屋へ移轉致候間此段謹告仕候

移轉先

奉天市大和區十一緯路馬路灣(泰東ビル二階)

電話長二一七九二番

尙ほ事務擴張の爲め外務社員多數招聘す(固定給支給)本人自筆履歷書持參面談を乞ふ

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同生命保險株式會社奉天支店

TRADE MARK
SANKYU

産業滿洲の誇り
三球インキ

大連中央科学試験所
検定試験済



紙、文具、印刷
力野洋行
奉天浪速通26
電話 ③ 3804 ③ 3875
③ 7892
振替奉天2802番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發行額
準備金
標準幣
康德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自康德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至同 十一月十九日
三三七、六九四、九六四・〇〇
三二一、四六八、〇一五・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九一二・〇〇
一五六、三六七、一〇三・〇〇
二六、一二六、九四九・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